

淮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养护项目招标代理和审计机构选择内控制度（送审稿4）

为规范我中心养护项目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代理机构的选择，加强对招标和造价咨询服务的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2019年发布）等法律法规规范，制定此内控制度。

一、项目范围

淮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招标人开展的养护项目，其招标代理和审计机构的选择遵循此内控制度。养护项目的定义和范围参照《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二、名词解释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依法成立，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具备从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淮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养护项目审计由具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的合法机构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淮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养护项目的招标工作由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进行名录登记的合法机构承担。

三、确定主体：

(一) 在本部门网站等公众媒体发布相关信息，有效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组织 3 人以上评价小组会商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形成书面意见，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

(三) 按规定发布拟确定的服务承接主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与服务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四、入围方式

养护项目招标代理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开发布的代理机构登记名录内进行选择，按照星级和项目实际需要随机选择 $N \times 2$ 代理机构进入范围。养护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机构的选择因行业部门未有可参照的名录，按照皖价服【2007】86 号要求，选择具备从业资格的、在淮北信誉好的、能力强的机构，按照项目需要选择 $N \times 2$ 机构进入范围。(N 为项目数，N 为 1 时，机构数量最少为 3)。

五、选定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和审计机构的选择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最终选定。

(一) 比选人的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1. 比选人必须具有：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

(2) 符合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审计单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3)参加比选单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授权委托代表报名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人员资格证书、当年度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证明、审计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最少1个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结算审计业绩证明（审计报告）、代理机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最少1个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招标业绩证明（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截图和审批表）。

(5) 参选单位无不良记录（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6) 良好的社会信誉，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记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的诚信。

2. 中标单位须签署服务承诺书。

3.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递交比选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

（二）比选办法

通过资格条件评审的有效单位的报价(费率)参与报价(费率)得分计算，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费率）的确定：评标价（费率）=投标文字报价（费率）

2. 评标价（费率）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评标价（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有效评标价不低于5家，低于5家时不再去最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费率）平均值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费率）。

X 系数由纪检监察人员现场随机抽取，X 为 0.98、0.96、0.94。

评标基准价（费率）=评标价平均值（费率）*X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按照偏差率进行排序，第一名中标。

5. 如各机构报价（费率）一致，则通过资格条件评审的有效单位进行抽签，第一轮抽取序号，第二轮抽取项目对应序号，第三轮按照各机构抽取的序号抽取项目。

（三）报价文件等纸质文件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交由中心存档。

六、取费标准

取费均按照省、市相应规范进行取费，取费下浮不得低于 20%作为最终取费。（审计取费参考皖价服【2007】86 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执行。

2023 年 11 月 1 日